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议案内容
1	2017年4月22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现场	1、《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3、《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2017年7月22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现场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	2017年8月26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现场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4	2017年10月21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现场	1、《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2017年11月29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现场	1、《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6	2017年12月22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现场	1、《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2、《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相关公告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监督、检查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

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公司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5、核查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银行理财业务投资事项核查后，认为：该项投资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议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8、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就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

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9、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10、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24日